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监管股室、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乡县优化营商环境十四条措施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农业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农业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留错机制，现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股室、单位根据本事项清单，结合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工作开展农业领域监督检查及行政执法工作。



2021年12月31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豫农文〔2021〕446号

各省辖市、济源市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漯河市畜牧局：

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豫法政办〔2021〕14号），结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1年版）》
2.承诺书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2021年版)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1	(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或者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2	<p>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包装物、垫料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包装物、垫料、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3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41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家禽系谱证、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销售、购进、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复用畜禽标识的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明、家禽系谱证的，销售、购进、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复用畜禽标识的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7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书记载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泄洪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书记载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泄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8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p>《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9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公布,2017年10月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11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2

承诺书（参考样式）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 立即予以改正；
- 2. 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注：1. 不予处罚后，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的规定。
2.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